

我国拟立法将 35℃以上界定为高温天气 高温作业中暑可申请工伤

□据《法制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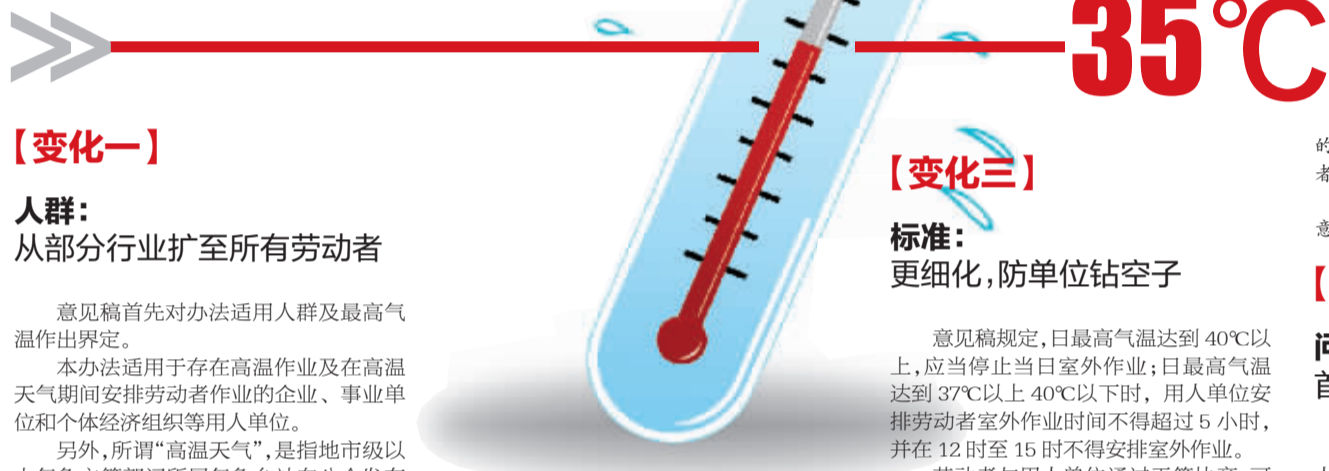
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未成年工等人群在 35℃以上的高温天气作业。

如今已入夏,全国大部分地区马上就要被高温覆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 4 部委联合修订并起草了《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向社会征集意见,目前意见征集已结束。意见稿对“高温天气”做了明确规定,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以上的天气。

我国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高温劳动保护条例,仅有 1960 年 7 月 1 日卫生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公布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至此,暂行半个多世纪的防暑降温措施终迎立法。

高温天气工作安排的注:图中度数为日最高气温

- 40℃** 应当停止当日室外作业;
- 37℃**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室外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5 小时,并在 12 时至 15 时不得安排室外作业;
- 35℃** 用人单位应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不得安排室外作业劳动者加班。



【变化一】

人群: 从部分行业扩至所有劳动者

意见稿首先对办法适用人群及最高气温作出界定。

本办法适用于存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另外,所谓“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以上的天气。

●解读

从 1960 年到 2012 年,劳动者的劳动范围、劳动内容、工作环境等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暂行办法却 52 年雷打不动,其中的许多规定早已经与社会脱节。

1960 年 7 月 1 日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仅适用于“工业、交通运输业及基本建设工地的高温作业和炎热季节的露天作业”以及“田间作业”。

事实上,在炎热夏季,各行各业都面临防暑降温问题,各行各业劳动者也都依法享有获得良好的防暑降温条件和合理的防暑降温待遇的权利。目前第三产业高度发展,而《暂行办法》根本没有覆盖第三产业。

意见稿把以前的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田间作业,扩大到存在高温作业的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把广大第三产业也纳入其中,几乎涵盖了各行各业的劳动者。

【变化二】

待遇: 中暑死亡视为工伤

意见稿明确,劳动者因高温作业引起

中暑的,经诊断为职业病、认定为工伤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符合规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中暑死亡或中暑后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此外,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未成年工等人群在 35℃以上的高温天气作业。

●解读

我国有卫生标准,限制职工在高温下作业的时间一直存在,如果员工在工作中发生中暑,属职业病,可以享受职业病的同等待遇。

国家有法定高温作业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的限值,这个劳动时间限值标准根据劳动强度的轻度、中等和重度三种情况,要求职工在不同的高温下都要保证有不同的劳动休息时间。

意见稿对在工作中因中暑引起的死亡,更加明确地提出属于工伤,这可制约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下持续工作。

【变化三】

标准: 更细化,防单位钻空子

意见稿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 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7℃以上 40℃以下时,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室外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5 小时,并在 12 时至 15 时不得安排室外作业。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就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事项订立集体合同,或签订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依法享受岗位津贴。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或者在 35℃以上的高温天气作业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另外,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作业人员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解读

暂行办法只规定了高温车间的降温措施和高温中对工人的照顾,高温的标准并没有明确,部分用人单位就会钻空子,会出现工人说已达到高温但单位却说“不热”的情况。

现在的意见稿对在什么温度下能工作、什么温度下不能工作以及工作时间都有了明确的标准,并且以当地气象台发布

的为准。用人单位再不能自己说了算,劳动者权益有了法律保障。

此外,暂行办法中没有规定高温津贴,意见稿则把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

【变化四】

问责: 首次明确可追究刑责

意见稿对违反规定的用人单位及负责人也做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工作场所各项防暑降温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工会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的高温作业、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措施实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工会组织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组织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监督。

政府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制止,责令用人单位认真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读

暂行办法没有规定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即使企业不遵守,也难以追究责任。

在新的办法中,对法律责任规定明确,而且力度相对较大,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相对较高,情节严重的可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但专家提醒,劳动者要有自我保护的意识,在高温条件下作业,要了解和清楚新办法内容,善于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用人单位有违规行为应该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精品家居

订版热线: 63232112 63232133

六联彩钢

专业生产:复合板、彩钢瓦、C型钢
设计安装:复合板房楼层加顶、二层办公雅致房、承接车间钢结构工程。
老厂:65520276 15036799248
新厂:62277677 13526990100
老厂:龙门大道 新厂:310国道钢材城

彩钢活动房

可在楼顶加层、做办公室、会议室、住宅、教室、工地做临时房,大型车间、库房等。
13803889457 67016654
白马寺东向北两公里翟泉工业园区

发达彩钢

公司主要产品:彩钢瓦、户外广告牌专用彩瓦、C型钢、复合板、岩棉复合板,设计、制作并安装钢结构车间厂房、活动板房等。
地址:310国道洛阳钢材城东 800 米
电话:13103795999 62237558
13837912976 62237568

交房通知

美景新城1号、2号楼业主:

我公司开发的涧西区美景新城项目已具备交房条件。按合同约定,请业主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到美景新城交房处办理入住手续。

洛阳市美好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永顺钢构

集专业设计、制作、安装为一体,拥有 H 型钢、彩钢瓦、复合板、C、Z 型钢等。
钢构公司:60621313 李楼工业园
彩板公司:65976063 龙门路 599 号
310 国道钢材城西 200 米
62262616

美辰钢构

本公司拥有 H 型钢专业生产生产线 4 条,年生产 H 型钢 2 万吨;另生产复合板、彩钢板、C、Z 型钢等。具有专业的设计、施工资质。
电话:13838879821
15838832182

圣工钢构

专设计、制作、安装、业钢结构车间、厂房有各种复合板、彩钢瓦、C 型钢、二层办公活动房等。
市区内免费送货。
钢构:13783150007 李楼工业园
彩板:13629807977 310 国道孙村

你和我钢材

冷热板 花纹板 中厚板
剪板切割 折弯卷圆
数控精工 质优价廉
65253815 65236517
龙门大道古城路四合盛钢材市场

欢迎刊登

每周一、三、五刊登

友情提示

本栏目仅为信息提供和使用的双方搭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信息提供者负责。您使用这些信息时,请注意查验各种相关文件和手续。